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盈利預警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若干股份委任接管人,其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定義見規則3.7公告)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可能交易」)。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盈利預警公告所載預期淨虧損數字(「**盈利預警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匯報。

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於在時間限制下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資料評估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可能交易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盈利預警資料發出的報告須載入本公司就可能交易向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倘年度業績公告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預警資料作出匯報的規定將獲取代。否則,盈利預警資料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確定接管本公司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及可能交易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可能交易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 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